

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七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

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，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：活動辦理前一個月。
- 二、全國性活動辦理前二個月。
- 三、國際性體育活動：活動辦理前六個月。

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，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。

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。